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 议案》之子议案 6.16: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,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了体现"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"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,特制定本津贴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,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,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

- 第二条 津贴原则: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- 第三条 津贴标准: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。
- **第四条**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,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发放形式根据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协议。
- 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 行使职权所需费用,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 - 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,发生下列任一情形,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:
 - (一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 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 - (三)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;
 - (四)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附则

-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**第八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,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